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年3月10日至21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委员会教育合作协  
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  
37段的规定予以分发。



## 声明

### 教育儿童并保护他们免受色情制品之害和其他有害的影响

教育已列入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3 甚至还强调了女童，虽然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任务(目标 2) 远远尚未完成。例如，在本组织开展工作的尼日利亚，据网上消息来源 [www.mdgmonitor.org/factsheets\\_00.cfm? C=NGA](http://www.mdgmonitor.org/factsheets_00.cfm?C=NGA) 和 CD=566 所述，小学净入学率仅占 65%。在即将拟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教育肯定需要占据突出的地位。

2013 年 8 月，秘书长向大会转递了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8/294)，其中深入分析了教育对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相关性。该报告指出了国家发展与其公共教育支出的关系。实际上，教育支出是一项长期投资，可以在社会进步方面获得很高的回报率。报告指出，教育应该是一种“素质教育”，应该理解为是名副其实的教育，而不只是上学。教育必须受到人文视野的激励，而不单单是功利性的。这种教育是增强个人能力、消除贫穷、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培养公民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工具。它为享受其他人权开启了大门，因为一个没有享有过教育权利的人难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

这是我们所有人争取实现的前景。让我们想象一下，每个国家都能够指望有能力的教育工作者和机构来提供这种教育，而且政府致力于为教育提供经费。然而，互联网上大力传播色情和暴力，对我们预期的积极成果构成了威胁。教育培养自我控制、尊重他人和负责地使用性活动，而网上比比皆是的性内容却助长了有害的性活动。教育促进缔造和平、宽容以及和平共处，而互联网和视频影片却鼓励暴力行为，传播恐怖主义手段。

如果我们不希望青年成长为性骚扰者、家庭暴力者、性滥交者、药物/酒精消费者、倾向于暴力的个人或潜在的恐怖分子，我们就应该处理互联网、移动电话和大众媒体向他们提供有害影响的问题。

我们听说，家长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可以在家里和学校中以及在儿童电子产品中使用电子过滤器，作为一种预防手段。但问题是：为什么竟然需要装置过滤器来排除有害的资料？在互联网上消除这种资料不是更为合理吗？

政府应该承担责任，为所有年轻的学龄公民提供教育；政府还应该承担责任，监管互联网和大众媒体中攻击教育所依据的基本价值观的各种做法。

未成年人有权得到适当立法的保护，不受色情制品的伤害。已有 193 个国家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就提出了这项要求。公民社会应该倡导这项权利。